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358,647.49 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20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6.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1,096.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95.48 万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0Z000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配送网络建设	36,046.17	25,257.56
2	助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	12,551.44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8,597.61	35,257.56

注:上表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35,257.56 万元是原测算数,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195.48 万元。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预计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经营需求和财务状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和承诺

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进行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需求时,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补流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前需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禾股份本次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因此,保荐机构对天禾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林长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林长青先生因交流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下属的其他企业任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在子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辞职后,林长青先生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林长青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长青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谨向林长青先生在任职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97,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刘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艺先生因职务调整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其公司总经理职务,刘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刘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刘艺先生在任职公司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4%。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的事项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柯英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柯英超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柯英超简历

柯英超,男,1977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总监、资金管理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历任广东省农业生产资料总公司财务部职员,财务部副经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资金管理部总经理、证券事务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

柯英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6%,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20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6.62 元,募集资金总额 41,096.9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5,195.48 万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510Z000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配送网络建设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配送网络建设	36,046.17	25,257.56
合计		36,046.17	25,257.56

配送网络建设项目,计划新设配送中心 30 家,包括广东 11 家、广西 6 家、云南 5 家、湖南 2 家、山东 2 家、江苏 2 家、江西 2 家;该项目拟投资资金为 36,046.17 万元,主要为配送中心建设投资资金和铺底流动资金等。

序号	所在省份	项目建设地数量
1	广东	11
2	广西	6
3	云南	5
4	湖南	2
5	山东	2
6	江苏	2
7	江西	2
合计		30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情况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现拟变更“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及投资额占比,具体变更如下:

1、“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的变更

序号	所在省份 / 直辖市	项目建设地数量
1	广东	5
2	广西	3
3	云南	3
4	山东	1
5	江苏	3
6	江西	2
7	四川	3
8	北京市	1
9	山西	1
10	辽宁	1
11	贵州	1
12	内蒙古自治区	1
13	湖北	1
14	福建	2
合计		28

备注:具体项目建设地选择所在省份 / 直辖市的农业生产及农资消费重点区域、农资市场集散地或物流交通枢纽

2、“配送网络建设项目”投资额占比调整

序号	费用名称	变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前占比	变更后投资额(万元)	变更后占比
1	建设投资	22,046.17	61.16%	14,418.47	40.00%
2	铺底流动资金	14,000.00	38.84%	21,627.70	60.00%
合计		36,046.17	100.00%	36,046.17	100.00%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投资额占比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

五、董事会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本次“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投资额占比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天禾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1 人,为:高淑萍)。

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监事杨丽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358,647.49 元,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其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议案》

本次“配送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投资额占比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总额、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安排。同意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 人,分别为:端木梓榕、刘琼光、杨彪)。

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柯英超先生召集并主持,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邹宁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邹宁先生因调任上级单位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邹宁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党委书记。

同意选举刘艺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刘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艺先生因职务调整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并提交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其公司总经理职务。

同意聘任柯英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由刘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由刘艺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由柯英超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5,358,647.49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鉴证报告》;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资额占比的核查意见》;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7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9)。公司拟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2.03 亿元用途变更为收购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盘天”)51%的股权。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02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针对关注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1、截至 9 月 30 日,北京盘天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419.27 万元。本次交易北京盘天的整体估值为 39,881.94 万元,增值率为 635.93%。

(1)请说明本次收购北京盘天股权所采用的估值方法,结合估值参数的设置和选取依据、具体评估过程等,说明北京盘天评估增值的原因。

(2)请结合北京盘天的主营业务及与你公司的协同效应,对比近期可比案例说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公允、合理。

回复:

关于本次收购北京盘天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公司主要基于三方面考虑:(一)北京盘天对公司的战略价值和协同效应;(二)未来增长预期;(三)智慧交通行业近年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具体如下:

(一)北京盘天对公司的战略价值和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在智慧交通领域的发展战略及业务需求,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科技治超及非现场执法领域的产品线,强化一站式解决方案及交付能力,提升公司在智慧交运、智慧路网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1、北京盘天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上升期,其产品技术优势带来业绩快速增长

北京盘天属于科技治超及非现场执法行业,是智慧交通的一个重要细分领域。行业发展大体经历三个阶段:尝试期(2013 -2016 年),国内少部分地区开始尝试通过科技手段实现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但国家层面尚缺少立法和政策执法依据;起步期(2016-2019 年),为治理货车超限超载行为,期间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法规,为非现场执法提供依据和支撑,有力推动了科技治超的发展;快速增长期(2020 年起),随着政府对超限超载治理需求增加,国家政策及执法依据的不断完善,以及人工智能、大数据、边缘计算等相关技术的不断进步,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市场需求三种因素共同驱动推动科技治超及非现场执法进入快速增长期。而北京盘天所代表的平板技术路线在所有科技治超技术路线中增速最快,2019 年平板单一技术中标额较 2018 年增长约 560%。

北京盘天长期致力于衡器技术及动态称重软硬件产品研发,在动态称重方面具有较深的技术积累,其自研传感器、综合组件、AI 算法和独创的平板式(轴重)动态汽车衡产品广泛应用于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中,目前已成为科技治超领域的头部企业。在非现场执法方面,北京盘天的平板产品在数据精度及可靠性、路面适应性、施工便捷性、异常驾驶行为检测及防止恶意逃避执法等方面优势明显,市场及客户认可度较高。此外,基于平板式(轴重)动态汽车衡产品、动态称重算法、车辆复杂行驶判别软件等,北京盘天能够为客户提供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高速公路入口动返系统等成熟解决方案,并储备了桥梁保护、隧道监测等面向其他场景的创新产品及解决方案,这些对公司在公路、桥梁、隧道等方面的业务都有着很好的补充。

2、本次交易是公司在科技治超非现场执法领域构建云、边、端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的关键战略举措

公司在交通行业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构建了包括云智能、边缘智能、端智能三层架构全域交通解决方案的核心能力。公司在科技治超非现场执法领域的业务及产品规划包括执法云平台、边缘计算单元、以及端侧的抓拍摄录显示单元、动态衡器等,其中抓拍摄录显示单元已有公司全资子公司宇视科技的全系产品支撑;动态衡器通过对此次北京盘天控制权的收购进行补齐。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迅速补齐端侧及边缘侧产品,获得技术积累,形成公司非现场执法“执法平台 + 大数据 + 动态衡器产品 + 视频检测 + 核心算法”的全线解决方案,提高公司行业话语权、盈利能力和对客户的综合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本次交易可以协助公司迅速提高在力学传感器方面的技术积累和研发能力,随着交通运输综合执法信息化、智能化趋势的加强,双方融合后的综合技术实力将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隧道及桥梁监测、公路资产管理等其他场景的创新产品和解决方案。

(二)未来增长预期及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公路治超及非现场执法市场步入快速增长期,与此同时北京盘天所代表的平板技术路线由于其相比其他技术路线更加自主可控,对驾驶速度及异常驾驶行为的适应性、准确性、耐久性、性价比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明显,增速尤为明显。从 2018 年开始,北京盘天的经营业绩处于快速上升期。

根据公路超行业未来市场增速、平板技术路线的市占率趋势,北京盘天在平板技术路线的领先地位及极高的占有率,在不考虑协同的情形下,公司对北京盘天平板产品未来几年的订单增速情况进行了多角度预测,再结合北京盘天 2020 年新签合同订单(约 3.5 亿)及当年订单收入转化比(70%),结合其 2019 年新签合同在 2020 年的收入确认,得到其独立情形下未来 3 年营业收入预测。考虑北京盘天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并不会随着营收规模扩大而线性增长等因素,承诺期间公司净利率较为稳定,未来预测净利润可预见性强且高于其业绩承诺,北京盘天业绩承诺可实现性强。

(三)智慧交通行业近年可比交易案例分析

本次交易定价主要采用市场法估值,同时兼顾了收益预测折现分析(收益分析请见上述对未来市场增长、收入增长和利润可预见性的分析)。

市场法评估说明:

1、市场法定义和原理

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的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壳、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估值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2、市场法应用前提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足够数量的与估值对象相同或类似的可比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3)能够收集并获得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4)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

3、市场法估值的过程及说明

(1)选择可比企业

1)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估值企业的基本情况后(包括估值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选择 A 股及港股并购交易市场作为选择可比交易案例的资本市场。

2)选择准可比企业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估值企业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交易实例作为准可比交易案例。

3)选择可比企业

参考可比交易案例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主要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参考案例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考案例。

(2)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参考案例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交易案例比较法,一般是根据估值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取某些公共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比率(EV/EBITDA)等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通过对被估值企业与可比交易案例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被估值企业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市销率(P/S)、价值比率(EV/EBITDA)。

北京盘天属于智慧交通行业,属于轻资产企业,因此不适合采用市净率(P/B)比率估值模型;由于市销率(P/S)不能反映企业成本的变化,而成本是影响企业现金流量和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不适合采用市销率(P/S)比率估值模型;另由于可比交易案例的财务资料相对有限,无法进行 EBITDA 的测算,因此不适合采用价值比率(EV/EBITDA)估值模型。综上分析,本次交易采用市盈率(P/E) 作为此次市场法估值的价值比率。

(3)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参考案例的价值比率后,与估值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并对被估值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和溢余资产进行调整。采用动态市盈率比率(P/E)公式为:

被估值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可比交易案例企业动态市盈率 × 被估值企业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4、市场法评估结果

智慧交通行业近年来公告案例情况及估值比较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交易标的	交易作价	股权比例	承诺利润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市盈率(估值 /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300462	华铭智能	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500.00	100%	6,500.00	7,800.00	8,970.00		7,756.67	11.15
01522	京投交科	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4,500.00	95%	10,800.00	12,900.00	15,500.00		13,066.67	8.42
603869	新智认知	云南博康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710.00	49%	2,107.53	2,739.79			2,423.66	10.70
300367	东方网力	深圳市中盟科技有限公司	18,680.00	40%	3,630.00	4,356.00	5,227.00		4,404.33	10.60
603869	新智认知	博康智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100%	11,155.24	14,932.24	18,390.23		14,825.90	11.13
000008	神州高铁	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83,500.00	100%	6,500.00	8,450.00	10,985.00		8,645.00	9.66
均值										10.28
002373	千方科技	北京盘天新技术有限公司	20,339.79	51%	4,892.00	5,753.00	6,280.00	6,595.00	5880.00	6.78

智慧交通行业